

## 役男出境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申請條件(依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規定):

- 1、修讀雙聯學位者: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- 2、學校奉派或推薦者: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。

### 二、申請日期:出國前一個月將相關文件送交註冊組

### 三、可申請出國得起訖時間(依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規定):

- 1、修讀雙聯學位者:最長不得逾2年,且返國期限截止日,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  
例:出國時間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
- 2、學校奉派或推薦者:最長不得逾1年,且返國期限截止日,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

### 四、申請文件:

- 1、役男出國學生名冊(可至[註冊組網頁](#)下載):修讀雙聯學位者請填寫「役男出國學生名冊-雙聯學位」;學校奉派或推薦者請填寫「役男出國學生名冊-因奉派獲推薦」。請儘量以電腦輸入後列印,以免手寫字跡影響申請進度。
- 2、本校推薦函
- 3、對方學校或單位的邀請函(入學許可)
- 4、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:檢附簡約之中文合約書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戶籍所在的役政機關會直接將出境審查公文發文至戶籍地址,請隨時注意戶籍地址之信件,並依照公文指示辦理出境手續。
- 2、收到出境審查公文後,請務必依照公文指示理出境程序。建議於**出國前10天就完成出境申請認證手續,避免於登機離台前才辦理出境手續。**
- 3、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,役男**已出境尚未返國前,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**。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,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。例:出國時間為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,就必須在**台北時間2013年10月1日或之後出境,台北時間2015年9月30日(含)前入境台灣。**
- 4、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,逾規定期限未返國者,**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**;經役政單位催告仍未返國,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,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移送法院懲處。
- 5、役男出境期限屆滿,因重病、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,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,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,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延期返國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。申請延期返國期限,每次不得逾二個月。

### 六、申請流程圖(見下頁)

# 役男出國申請流程圖

